

#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左小亮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左小亮

联系方式：15990790764

邮编：325062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5 幢 6 楼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 目 录

前言 .....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	2
表二、项目情况 .....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3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4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7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48
附件 2 营业执照 .....	51
附件 3 工况证明 .....	52
附件 4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	56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竞拍凭证 .....	95
附件 6 危废协议 .....	100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02
附件 8 验收意见 .....	106
附件 9 监测方案 .....	113
附件 10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	121
附件 11 危固废台账 .....	149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150
附件 13 废气废水设计方案 .....	154
附件 14 应急预案 .....	159
附件 15 公示情况 .....	160

## 前言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配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5 幢 6 楼，租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跃进村经济合作社名下的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840m<sup>2</sup>。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4〕38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07 月 25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4MAD1H7RK97001Y）。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于 2024 年 4 月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3%。企业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汽车配件 200 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汽车配件 190 吨的生产规模，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4-25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5 幢 6 楼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2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19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3月		
调试时间	2024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4月24-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22万元	比例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04MAD1H7RK97001Y		
验收检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

2、关于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瓯建〔2024〕38号]，2024年3月29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5-3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5-3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05-3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4月22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 化学氧化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标准，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氨氮	LAS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sup>①</sup>	20	8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	6-9	60	20	20	3	8(15) <sup>②</sup>	0.5	0.3	12(15)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洗枪废气和喷塑、固化废气以及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无颗粒物浓度限值，因此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2~表 1-3。

表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除臭气浓度外

表 1 大气 污染物排 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 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所有	150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 (无量纲)	
表 6 企业 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 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臭气浓度		所有	20 (无量纲)

**表1-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129t/a、工业烟粉尘0.169t/a。

## 表二、项目情况

###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配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5 幢 6 楼，租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跃进村经济合作社名下的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840m<sup>2</sup>。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4〕38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07 月 25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4MAD1H7RK97001Y）。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于 2024 年 4 月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3%。企业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汽车配件 200 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汽车配件 190 吨的生产规模，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0 吨的生产规模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5 幢 6 楼；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 11%。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表2-1 产品方案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汽车配件	200 吨	190 吨	190 吨
其中	汽车配件（需喷漆）	50 吨	47.5 吨
	汽车配件（需喷塑）	150 吨	142.5 吨

##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165号5幢6楼，项目所在建筑东北侧隔沈东路（城市支路）为温州市欧吉佳服饰有限公司；东南侧隔贤丰路（城市支路）为温州市福安鞋业有限公司及温州凤一鞋材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同厂区第一幢；西北侧为温州市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厂区平面图见图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图2-2 平面图

## 2.4原辅材料消耗

###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与环评相比
1	机加工单元	车削	数控车床	台	2	0	机加工外协	减少 2 台
2		钻孔	台钻	台	5	0	机加工外协	减少 5 台
3	抛丸单元	抛丸	抛丸机	台	2	2	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4	清洗单元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设 2 个除油槽及清洗槽	与环评一致
5	喷漆单元	喷漆	喷漆台	台	2	2	单台配 1 把喷枪	与环评一致
6		供气	空压机	台	1	1	/	与环评一致
7	烘干单元	烘干	烘箱	台	3	3	电能	与环评一致
8		固化	固化流水线	条	1	1	电能	与环评一致
9	喷塑单元	喷塑	喷塑台	台	7	6	每台配备 1 把喷枪	减少 1 台

##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半成品铁件	t/a	150	142.5
2	半成品不锈钢件	t/a	41	39
3	半成品铝件	t/a	10	9.5
4	油漆	t/a	0.8	0.76
5	稀释剂	t/a	0.225	0.2
6	塑粉	t/a	2.65	2.5
7	乳化液	t/a	0.05	0
8	家用洗洁精	t/a	0.05	0.047
9	钢丸	t/a	0.3	0.28
10	润滑油	t/a	0.025	0.23
11	布袋	t/a	0.03	0.28

## 2.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量为269.55t/a，污水产生量为112.36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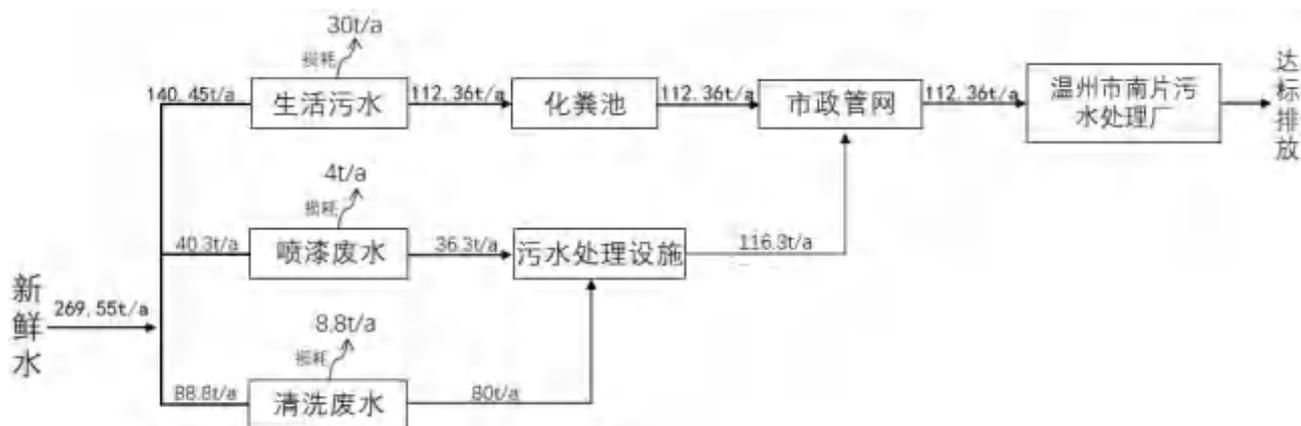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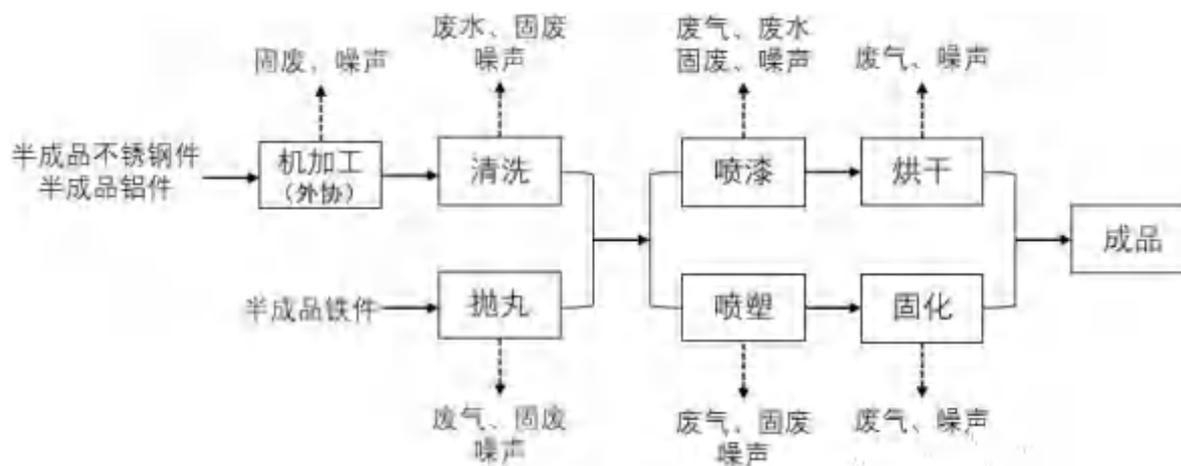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清洗：**项目设1台超声波清洗机共有2个除油槽和2个清洗槽。超声波清洗机原理主要是通过换能器，将功率超声频源的声能转换成机械振动，通过清洗槽壁将超声波辐射到槽子中的清洗液。由于受到超声波的辐射，使槽内液体中的微气泡能够在声波的作用下从而保持振动，破坏污物与清洗件表面的吸附，引起污物层的疲劳破坏而被驳离。本项目在除油槽中使用家用洗洁精对不锈钢件表面污渍进行清洁，之后将工件移至清洗槽进行二次清洗至表面光洁。除油槽6天更换一次水，清洗槽为4天更换一次水。

**抛丸：**主要是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丸砂抛掷出去高速撞击工件表面，去除掉毛刺及附着的杂质，达到表面处理的要求。

**喷漆、烘干：**项目各设1个喷漆间及烘干间，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工件喷涂油漆完成后，送入烘干房烘箱内进行烘干。每天的喷漆作业结束后需使用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清洗。

**喷塑、固化：**将塑料粉末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充电，在电场的作用下，将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粉末会被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喷塑完毕的工件由人工利用推车，运送至烘干间后送入烘道流水线进行固化，温度控制在140℃左右，时间约10min，使粉末熔融、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待静置冷却后即成品。废气处理过程中回收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塑，不作为固废管理。

##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产量变化情况：**环评预设年产汽车配件200吨（其中汽车配件需喷漆50吨，汽车配件需喷塑150吨）。现实际达到年产汽车配件190吨（其中汽车配件需喷漆47.5吨，汽车配件需喷塑150吨）。

142.5吨)。

工艺、设备变化情况：机加工外协，无数控车床和台钻，喷塑台减少1台，不使用乳化液，不产生废乳化液和含油边角料。

原辅料变化情况：消耗均略少于环评预设数量。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抛丸粉尘由一个排放口改为两个排放口，污染物产生量未变化，排气筒高度优于环评。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配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200吨(其中汽车配件需喷漆50吨，汽车配件需喷塑150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现实际达到年产汽车配件190吨(其中汽车配件需喷漆47.5吨，汽车配件需喷塑142.5吨)，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一致。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165号5幢6楼。	基本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	生产工艺有：机加工(部分)、清洗、喷漆、烘干、抛丸、喷塑、固化。	机加工外协，无数控车床和台钻，喷塑台减少1台，不使用乳化液，不产生废

	<p>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乳化液和含油边角料，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一致。</p>
<p>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化学氧化法处理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p> <p>废气：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DA001、DA002 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同收集的烘干、洗枪、固化废气一并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3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塑废气经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DA004 排放。</p> <p>噪声：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p> <p>固废：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废布袋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漆渣、废清洗液、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抛丸粉尘由一个排放口改为两个排放口，污染物产生量未变化，排气筒高度优于环评，不产生废乳化液和含油边角料，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一致。</p>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化学氧化法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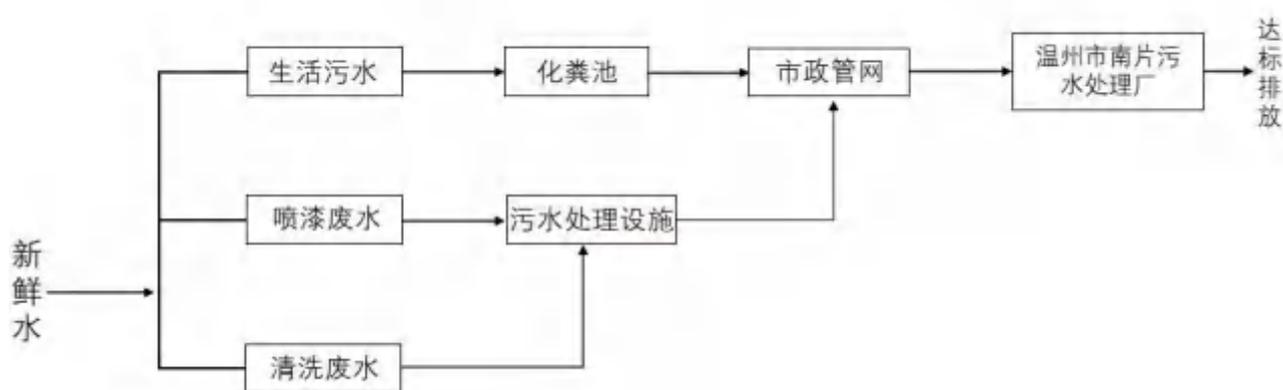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图3-2 废水处理设备照片

####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漆烘干废气、洗枪废气、固化废气和

喷塑废气，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0m 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2	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烘干	漆雾、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同收集的烘干、洗枪、固化废气一并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3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3	洗枪废气	洗枪	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	
4	固化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	
5	喷塑废气	喷塑	颗粒物	经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抛丸1#2#排放口标牌



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



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

### 3.3噪声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

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废布袋、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清洗液、污泥、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不产生含油边角料（HW09，900-006-09）、废乳化液（HW09，900-006-09）。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矿物油桶（HW08，900-249-08）、废包装桶（HW49，900-041-49）、漆渣（HW12，900-252-12）、废清洗液（HW06，900-402-06）、污泥（HW12，900-252-12）、废过滤棉（HW49，900-041-49）和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清洗液、污泥、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产生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3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2-S17	0.72	0.7	外售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0.4	0.38	
3	收集的粉尘	抛丸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281	0.28	
4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3	0.27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03	0.029	
6	废润滑油	润滑油使用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05	0.004	委托温州科平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润滑油桶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2	0.0018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87	0.08	

9	漆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252-12	1.28	1.2	
10	废清洗液	喷漆	危险废物 900-402-06	0.048	0.045	
11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252-12	1.745	1.7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0.49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7.832	7.832	
14	含油边角料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3	0	无机加工，不产生
15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5	0	

###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2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预设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20	7
	废气		13
	噪声		1
	固废		1
	其他运营费用		/
环保投资合计		20	22
项目总投资		200	200

###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5 幢 6 楼，建设内容为年产汽车配件200吨。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5 幢 6 楼，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配件200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年产汽车配件190吨。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

	<p>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化学氧化法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p>	<p>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p>	<p>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化学氧化法处理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p>
<p>废气</p>	<p>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DA001 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同收集的烘干、洗枪、固化废气一并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塑废气经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DA003 排放。</p>	<p>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表6相关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抛丸、喷塑工序粉尘须集中收集并落实除尘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调漆、喷漆、烘干、洗枪、固化等工序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p>	<p>已落实。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DA001、DA002 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同收集的烘干、洗枪、固化废气一并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3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塑废气经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DA004 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表6相关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噪声</p>	<p>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等。</p>	<p>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符合《工</p>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p> <p>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废布袋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漆渣、废清洗液、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清洗液、污泥、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产生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3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129t/a、工业烟粉尘0.169t/a。</p>	<p>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5618t/a、氨氮0.0005618t/a、总氮0.0016854t/a、VOCs0.063t/a、工业烟粉尘0.1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129t/a、工业烟粉尘0.169t/a。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于2024年4月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p>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

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和温州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行登记管理。
- 3、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4、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5、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4〕38号，详见附件1。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乙酸乙酯		0.006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0.005m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4.25	恒景 240424-1A1-2	93 mg/L	97 mg/L	2.1	10	合格
		恒景 240424-1P1-2	317 mg/L	317 mg/L	0	10	合格
	2024.4.26	恒景 240425-2A1-2	71 mg/L	70 mg/L	0.7	10	合格
		恒景 240425-2P1-2	286 mg/L	282 mg/L	0.7	10	合格
总磷	2024.4.25	恒景 240424-1A1-2	0.22 mg/L	0.20 mg/L	4.8	10	合格
		恒景 240424-1Q4-2	0.16 mg/L	0.15 mg/L	3.2	10	合格
	2024.4.26	恒景 240425-2A1-2	0.23 mg/L	0.25 mg/L	4.2	10	合格
		恒景 240425-2Q4-2	0.18 mg/L	0.17 mg/L	2.9	10	合格
总氮	2024.4.28	恒景 240424-1A1-2	2.68 mg/L	2.76 mg/L	1.5	5	合格
		恒景 240424-1P2-2	9.53 mg/L	9.70 mg/L	0.9	5	合格
		恒景 240425-2A4-2	4.09 mg/L	4.11 mg/L	0.2	5	合格
		恒景 240425-2Q3-2	3.46 mg/L	3.15 mg/L	4.7	5	合格
氨氮	2024.4.28	恒景 240424-1A1-2	1.11 mg/L	1.12 mg/L	0.4	10	合格
		恒景 240424-1P4-2	5.23 mg/L	5.21 mg/L	0.2	10	合格
		恒景 240425-2A2-2	1.26 mg/L	1.24 mg/L	0.8	10	合格
		恒景 240425-2P2-2	6.94 mg/L	6.89 mg/L	0.4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4.25	恒景 240424-1A1-5	0.35 mg/L	0.34 mg/L	1.4	10	合格
		恒景 240424-1Q4-5	0.14 mg/L	0.15 mg/L	3.4	10	合格
	2024.4.26	恒景 240425-2A1-5	0.31 mg/L	0.30 mg/L	1.6	10	合格
		恒景 240425-2Q4-5	0.09 mg/L	0.08 mg/L	5.9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4.25	恒景 240424-1E6	8.14 mg/m <sup>3</sup>	8.30 mg/m <sup>3</sup>	1.0	15	合格
		恒景 240424-1H3	2.16 mg/m <sup>3</sup>	2.19 mg/m <sup>3</sup>	0.7	20	合格
		恒景 240424-1L3	2.35 mg/m <sup>3</sup>	2.42 mg/m <sup>3</sup>	1.5	20	合格
		恒景 240425-2E6	4.71 mg/m <sup>3</sup>	4.39 mg/m <sup>3</sup>	3.5	15	合格
		恒景 240425-2H3	2.11 mg/m <sup>3</sup>	2.21 mg/m <sup>3</sup>	2.3	20	合格
		恒景 240425-2L3	2.35 mg/m <sup>3</sup>	2.41 mg/m <sup>3</sup>	1.3	20	合格

表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4.25	恒景 240424-1Q4-2	69 mg/L	77 mg/L	5.5	20	合格
	2024.4.26	恒景 240425-2Q4-2	71 mg/L	63 mg/L	6.0	20	合格
总磷	2024.4.25	恒景 240424-1Q4-2	0.16 mg/L	0.17 mg/L	3.0	20	合格
	2024.4.26	恒景 240425-2Q4-2	0.18 mg/L	0.18 mg/L	0	20	合格
总氮	2024.4.28	恒景 240424-1Q4-2	2.26 mg/L	2.32 mg/L	1.3	20	合格
		恒景 240425-2Q4-2	3.52 mg/L	3.78 mg/L	3.6	20	合格
氨氮	2024.4.28	恒景 240424-1Q4-2	1.26 mg/L	1.23 mg/L	1.2	20	合格
		恒景 240425-2Q4-2	1.08 mg/L	1.06 mg/L	0.9	20	合格

##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4.25	500 mg/L	495 mg/L	1.0	10	合格
	2024.4.26	500 mg/L	491 mg/L	1.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	2024.4.25-4.30	210 mg/L	208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需氧量	2024.4.26-5.1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	---------------	----------	----------	--------	---------	----

表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4.25	4.36 $\mu\text{g}$	14.2 $\mu\text{g}$	10.0 $\mu\text{g}$	98.4	80-120	合格
	2024.4.26	4.59 $\mu\text{g}$	14.4 $\mu\text{g}$	10.0 $\mu\text{g}$	98.1	80-120	合格
总氮	2024.4.28	13.4 $\mu\text{g}$	43.2 $\mu\text{g}$	30.0 $\mu\text{g}$	99.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4.28	11.1 $\mu\text{g}$	21.0 $\mu\text{g}$	10.0 $\mu\text{g}$	99.0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4.4.26	0 $\mu\text{g}$	1063 $\mu\text{g}$	1000 $\mu\text{g}$	106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4.25	6.92 $\mu\text{g}$	17.1 $\mu\text{g}$	10.0 $\mu\text{g}$	102	80-120	合格
	2024.4.26	6.11 $\mu\text{g}$	16.7 $\mu\text{g}$	10.0 $\mu\text{g}$	106	80-120	合格
丙酮	2024.4.29-30	0 ng	10.6 ng	10.0 ng	106	96-122	合格
异丙醇			10.8 ng	10.0 ng	108		合格
正己烷			11.9 ng	10.0 ng	119		合格
乙酸乙酯			10.3 ng	10.0 ng	103		合格
苯			10.5 ng	10.0 ng	105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11.0 ng	10.0 ng	110		合格
正庚烷			11.5 ng	10.0 ng	115		合格
3-戊酮			11.0 ng	10.0 ng	110		合格
甲苯			11.7 ng	10.0 ng	117		合格
乙酸丁酯			11.1 ng	10.0 ng	111		合格
环戊酮			12.1 ng	10.0 ng	121		合格
乳酸乙酯			10.9 ng	10.0 ng	109		合格
乙苯			11.5 ng	10.0 ng	115		合格
邻二甲苯			11.4 ng	10.0 ng	114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11.3 ng	10.0 ng	113		合格
对/间二甲苯			21.4 ng	20.0 ng	107		合格
苯乙烯			10.9 ng	10.0 ng	109		合格
2-庚酮			10.9 ng	10.0 ng	109		合格
苯甲醚			10.6 ng	10.0 ng	106		合格
1-癸烯			10.8 ng	10.0 ng	108		合格
苯甲醛	10.7 ng	10.0 ng	107	合格			
2-壬酮	11.1 ng	10.0 ng	111	合格			
1-十二烯	11.1 ng	10.0 ng	111	合格			

表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4.25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2024.4.26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总氮	2024.4.28	10.0 µg	9.96 µg	0.4	5	合格
氨氮	2024.4.28	40.0 µg	40.1 µg	0.2	5	合格
石油类	2024.4.26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4.25	90.0 µg	91.2 µg	1.3	5	合格
	2024.4.26	90.0 µg	91.9 µg	2.1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4.25	8.84 mg/m <sup>3</sup>	8.83 mg/m <sup>3</sup>	0.1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55 mg/m <sup>3</sup>	3.3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66 mg/m <sup>3</sup>	2.0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45 mg/m <sup>3</sup>	4.4	10	合格
丙酮	2024.4.29-30	20.0 ng	19.6 ng	2.0	30	合格
异丙醇		20.0 ng	20.2 ng	1.0		合格
正己烷		20.0 ng	19.9 ng	0.5		合格
乙酸乙酯		20.0 ng	17.7 ng	12		合格
苯		20.0 ng	21.7 ng	8.5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0 ng	19.5 ng	2.5		合格
正庚烷		20.0 ng	21.9 ng	9.5		合格
3-戊酮		20.0 ng	17.5 ng	12		合格
甲苯		20.0 ng	23.6 ng	18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19.2 ng	4.0		合格
环戊酮		20.0 ng	22.6 ng	13		合格
乳酸乙酯		20.0 ng	20.8 ng	4.0		合格
乙苯		20.0 ng	21.8 ng	9.0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0 ng	21.9 ng	9.5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2.7 ng	6.8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19.4 ng	3.0		合格
2-庚酮	20.0 ng	18.9 ng	5.5	合格		
苯甲醚	20.0 ng	19.9 ng	0.5	合格		
1-癸烯	20.0 ng	19.1 ng	4.5	合格		

苯甲醛		20.0 ng	20.9 ng	4.5		合格
2-壬酮		20.0 ng	20.6 ng	3.0		合格
1-十二烯		20.0 ng	21.4 ng	7.0		合格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4.24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4.25	94.0 dB	93.8 dB	93.8 dB

####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0Y201908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实验员	0Y202111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员	0Y2024114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批准人	潘肖初	报告批准人	0Y2024401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袁朝晖	采样员	OY2023828
	林志曙	采样员	OY202336
	丁 瑞	采样员	OY2023821
	朱雯雯	填表人	OY2020811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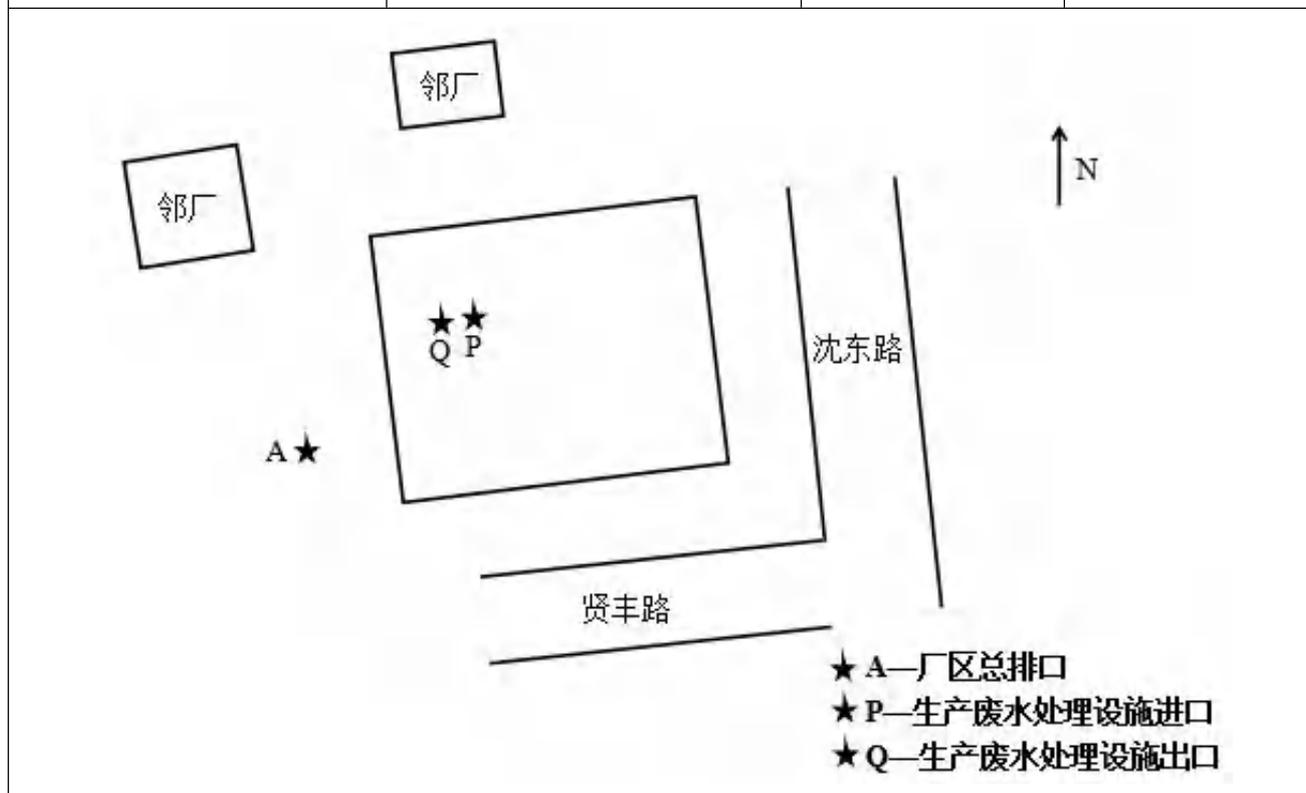
根据《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废水总排口A	pH值、SS、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石油类、BOD <sub>5</sub> 、总磷、LAS、总氮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4月24-25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P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Q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1#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B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4月24-25日

	2#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C	颗粒物	2天, 每天监测3次	2024年4月24-25日
	喷漆烘干、洗枪、固化废气处理进口D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2天, 每天监测3次	2024年4月24-25日
	喷漆烘干、洗枪、固化废气处理出口E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2天, 每天监测3次	2024年4月24-25日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F	颗粒物	2天, 每天监测3次	2024年4月24-25日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	颗粒物	2天, 每天监测3次	2024年4月24-25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H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4次)、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2天, 除特别标注外, 其他每天监测3次	2024年4月24-25日
	下风向J			
	下风向K			
	下风向L			
	厂区内M	非甲烷总烃	2天, 每天监测3次	2024年4月24-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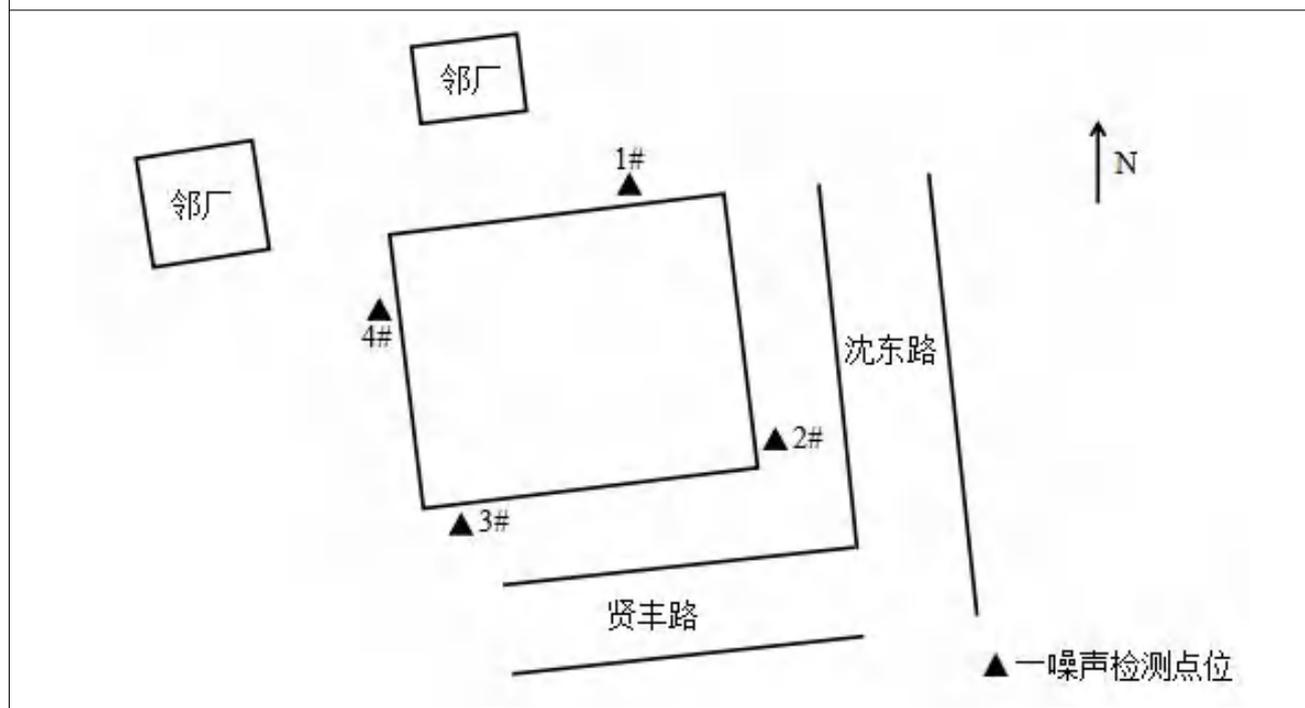
###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北侧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4年4月24-25日
厂界东南侧			
厂界西南侧			
厂界西北侧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 6.4 固废调查

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清洗液、污泥、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产生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3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2024年4月24-25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备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4.4.24	10:00-11:00	西南	1.6	22.9	101.2	阴
	12:00-13:00	西南	1.5	26.9	101.2	阴
	14:00-15:00	西南	1.4	26.8	101.1	阴
	16:01-16:11	西南	1.5	24.3	101.1	阴
2024.4.25	09:20-10:30	西南	1.4	29.1	101.2	阴
	11:20-12:30	西南	1.4	28.8	101.2	阴
	13:20-14:30	西南	1.5	29.6	101.2	阴
	15:31-15:41	西南	1.6	28.3	101.1	阴

####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5日	
汽车配件	200吨	190吨	0.63 吨	0.62 吨	93-94.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5日
1	机加工单元	车削	数控车床	台	2	0	0	0
2		钻孔	台钻	台	5	0	0	0
3	抛丸单元	抛丸	抛丸机	台	2	2	2	2

4	清洗单元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5	喷漆单元	喷漆	喷漆台	台	2	2	2	2
6		供气	空压机	台	1	1	1	1
7	烘干单元	烘干	烘箱	台	3	3	3	3
8		固化	固化流水线	条	1	1	1	1
9	喷塑单元	喷塑	喷塑台	台	7	6	6	6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4.24	09:02	微黄微浊	7.4	317	1.49	9.31	6.48	1.05	0.48	33	103
	11:04	微黄微浊	7.4	319	1.41	9.62	5.82	0.86	0.46	30	106
	13:07	微黄微浊	7.5	327	1.37	9.61	5.37	0.90	0.57	34	109
	15:10	微黄微浊	7.4	335	1.43	9.92	5.22	0.92	0.55	35	11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4.24	09:02	微黄微浊	7.5	62	0.18	2.24	1.14	0.42	0.12	7	18.5
	11:04	微黄微浊	7.4	59	0.17	2.03	1.10	0.51	0.13	8	18.4
	13:07	微黄微浊	7.4	60	0.16	2.01	1.83	0.48	0.14	7	18.5
	15:10	微黄微浊	7.5	69	0.16	2.26	1.26	0.37	0.14	8	20.1
处理率%			/	<b>80.7</b>	<b>88.2</b>	<b>77.8</b>	<b>76.7</b>	<b>52.3</b>	<b>74.3</b>	<b>77.3</b>	<b>82.4</b>
厂区总排口 4.24	09:15	微黄微浊	7.4	95	0.21	2.72	1.12	0.60	0.34	29	30.3
	11:16	微黄微浊	7.7	93	0.19	2.56	1.38	0.60	0.33	26	29.2
	13:17	微黄微浊	7.4	91	0.23	2.48	1.48	0.68	0.37	28	28.6

	15:18	微黄 微浊	7.5	95	0.21	2.50	1.54	0.58	0.29	24	30.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4.25	10:02	微黄 微浊	7.5	284	1.06	10.4	6.53	0.96	0.48	38	94.3
	12:30	微黄 微浊	7.4	295	1.19	10.7	6.92	0.92	0.47	36	99.1
	14:31	微黄 微浊	7.4	299	1.10	10.0	6.31	0.79	0.45	37	101
	16:33	微黄 微浊	7.4	298	1.16	10.7	6.13	0.93	0.50	37	10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4.25	10:02	微黄 微浊	7.5	56	0.20	3.94	1.24	0.37	0.08	9	17.5
	12:30	微黄 微浊	7.4	72	0.17	3.21	1.15	0.46	0.07	9	21.6
	14:30	微黄 微浊	7.5	56	0.16	3.30	1.20	0.48	0.10	8	17.8
	16:32	微黄 微浊	7.5	71	0.18	3.52	1.08	0.45	0.08	8	21.4
处理率%			/	<b>78.3</b>	<b>84.3</b>	<b>66.6</b>	<b>82.0</b>	<b>51.1</b>	<b>82.6</b>	<b>77.0</b>	<b>80.2</b>
厂区总排口 4.25	10:15	微黄 微浊	7.4	70	0.24	4.23	1.38	0.57	0.30	32	22.5
	12:17	微黄 微浊	7.4	71	0.21	4.25	1.25	0.56	0.36	34	22.8
	14:19	微黄 微浊	7.5	69	0.22	4.29	1.46	0.54	0.34	30	22.8
	16:20	微黄 微浊	7.4	75	0.25	4.10	1.21	0.47	0.28	34	24.3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8</b>	<b>70</b>	<b>35</b>	<b>20</b>	<b>20</b>	<b>400</b>	<b>3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厂区废水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表7-6，有组织排放废气烟气参数见表7-7，有组织排放废气设备处理效率见表7-8。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除特殊标注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1#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4.2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5)	<20	30	<1.10×10 <sup>-2</sup>	达标
			<20 (5)				
			<20 (6)				
2#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4.24			<20 (6)	<20	30	<1.52×10 <sup>-2</sup>	达标
			<20 (6)				
			<20 (6)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4.24			<20 (15)	<20	/	<1.85×10 <sup>-1</sup>	/
			<20 (15)				
			<20 (16)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24	<20 (3)	<20	30	<1.94×10 <sup>-1</sup>	达标		
	<20 (4)						
	<20 (4)						
喷漆烘干、洗枪、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4.24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20 (16)	<20	/	<1.91×10 <sup>-1</sup>	/
			<20 (14)				
			<20 (15)				
	乙酸酯类		5.70	5.87	/	5.62×10 <sup>-2</sup>	/
			6.05				
			5.85				
	非甲烷总烃		1.45	1.27	/	1.22×10 <sup>-2</sup>	/
			0.796				
			1.55				
非甲烷总烃	34.6	34.4	/	3.29×10 <sup>-1</sup>	/		
	33.8						
	34.7						
喷漆烘干、洗枪、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2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4)	<20	30	<1.96×10 <sup>-1</sup>	达标
			<20 (3)				
			<20 (4)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3.28	2.94	/	2.88×10 <sup>-2</sup>	/
			3.91				
			1.64				
	乙酸酯类	0.780	0.782	60	7.66×10 <sup>-3</sup>	达标	

			1.01				
			0.557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9.20	8.63	80	$8.46 \times 10^{-2}$	达标
			8.47				
			8.22				
1#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4.2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6)	<20	30	$<1.09 \times 10^{-2}$	达标
			<20 (6)				
			<20 (5)				
2#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4.25			<20 (6)	<20	30	$<1.50 \times 10^{-2}$	达标
			<20 (5)				
			<20 (6)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4.25			<20 (14)	<20	/	$<1.92 \times 10^{-1}$	/
			<20 (15)				
			<20 (15)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25			<20 (3)	<20	30	$<1.94 \times 10^{-1}$	达标
			<20 (4)				
			<20 (4)				
喷漆烘干、洗枪、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4.25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20 (15)	<20	/	$<1.88 \times 10^{-1}$	/
			<20 (16)				
			<20 (15)				
	乙酸酯类		7.07	6.76	/	$6.34 \times 10^{-2}$	/
			5.71				
			7.50				
	非甲烷总烃		2.60	1.82	/	$1.71 \times 10^{-2}$	/
			0.685				
			2.19				
	非甲烷总烃		19.3	19.2	/	$1.80 \times 10^{-1}$	/
			18.6				
			19.7				
喷漆烘干、洗枪、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2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3)	<20	30	$<1.97 \times 10^{-1}$	达标
			<20 (3)				
			<20 (4)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2.18	2.41	/	$2.37 \times 10^{-2}$	/
			2.88				

	乙酸酯类		2.17	0.445	60	$4.37 \times 10^{-3}$	达标
			0.519				
			0.512				
			0.304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5.19	4.77	80	$4.69 \times 10^{-2}$	达标	
		4.56					
		4.55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单位：无量纲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喷漆烘干、洗枪、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630	724	1000	达标
			724			
			630			
喷漆烘干、洗枪、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25			630	851	1000	达标
			630			
			851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4.24		548	22.1	1.99	9.5	30
2#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4.24		761	19.7	2.41	7.4	30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24		9273	20.2	1.98	10.0	/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24		9709	19.7	2.41	10.5	30
喷漆烘干、洗枪、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24		9567	19.6	2.02	10.3	/
喷漆烘干、洗枪、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24		9799	18.8	2.41	10.6	30
1#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4.25		545	20.0	1.98	9.4	30
2#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4.25		752	18.9	2.41	7.3	30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25		9623	20.5	1.97	10.4	/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25		9705	19.8	2.41	10.5	30

喷漆烘干、洗枪、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25	9376	19.8	1.99	10.1	/
喷漆烘干、洗枪、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25	9828	18.9	2.41	10.6	30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设备处理效率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4月24日	喷漆烘干、洗枪、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	$5.62 \times 10^{-2}$	$2.88 \times 10^{-2}$	48.8
4月25日			$6.34 \times 10^{-2}$	$2.37 \times 10^{-2}$	62.6
4月24日		乙酸酯类	$1.22 \times 10^{-2}$	$7.66 \times 10^{-3}$	37.2
4月25日			$1.71 \times 10^{-2}$	$4.37 \times 10^{-3}$	74.4
4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3.29 \times 10^{-1}$	$8.46 \times 10^{-2}$	74.3
4月25日			$1.80 \times 10^{-1}$	$4.69 \times 10^{-2}$	74.0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4.24	10:00-11:00	H	非甲烷总烃	2.32	2.76	4.0	达标
	12:00-13:00			2.31			
	14:00-15:00			2.18			
	10:00-11:00	J		2.72			
	12:00-13:00			2.76			
	14:00-15:00			2.64			
	10:00-11:00	K		2.70			
	12:00-13:00			2.62			
	14:00-15:00			2.43			
	10:00-11:00	L		2.40			
	12:00-13:00			2.38			
	14:00-15:00			2.38			
2024.4.24	10:00-11:00	H	总悬浮颗粒物	0.227	0.342	1.0	达标
	12:00-13:00		0.238				
	14:00-15:00		0.236				

	10:00-11:00	J		0.327			
	12:00-13:00			0.341			
	14:00-15:00			0.326			
	10:00-11:00	K		0.342			
	12:00-13:00			0.330			
	14:00-15:00			0.333			
	10:00-11:00	L		0.331			
	12:00-13:00			0.322			
	14:00-15:00			0.320			
2024.4.24	10:00	H	乙酸乙酯	0.107	0.418	1.0	达标
	12:00			0.078			
	14:00			0.025			
	10:03	J		0.280			
	12:03			0.418			
	14:03			0.264			
	10:06	K		0.240			
	12:06			0.316			
	14:06			0.300			
	10:10	L		0.273			
	12:10			0.235			
	14:10			0.247			
2024.4.24	10:00	H	乙酸丁酯	0.075	0.307	0.5	达标
	12:00			0.041			
	14:00			0.031			
	10:03	J		0.229			
	12:03			0.307			
	14:03			0.276			
	10:06	K		0.284			
	12:06			0.277			
	14:06			0.208			
	10:10	L		0.200			
	12:10			0.183			
	14:10			0.305			

2024.4.24	10:01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2:01			<10			
	14:01			<10			
	16:01			<10			
	10:05	J		<10	<10		
	12:04			<10			
	14:04			<10			
	16:04			<10			
	10:07	K		<10	<10		
	12:07			<10			
	14:07			<10			
	16:07			<10			
	10:11	L		<10	<10		
	12:11			<10			
	14:11			<10			
	16:11			<10			
2024.4.24	10:00-11:00	M	非甲烷总烃	3.20	3.20	6.0	达标
	12:00-13:00			3.01			
	14:00-15:00			2.96			
2024.4.25	09:30-10:30	H	非甲烷总烃	2.31	2.45	4.0	达标
	11:30-12:30			2.35			
	13:30-14:30			2.16			
	09:30-10:30	J		2.45			
	11:30-12:30			2.39			
	13:30-14:30			2.34			
	09:30-10:30	K		2.38			
	11:30-12:30			2.40			
	13:30-14:30			2.38			
	09:30-10:30	L		2.37			
11:30-12:30	2.40						

	13:30-14:30			2.38			
	09:30-10:30	H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0.337	1.0	达标
	11:30-12:30			0.232			
	13:30-14:30			0.221			
	09:30-10:30	J		0.325			
	11:30-12:30			0.337			
	13:30-14:30			0.333			
	09:30-10:30	K		0.328			
	11:30-12:30			0.334			
	13:30-14:30			0.337			
	09:30-10:30	L		0.323			
	11:30-12:30			0.326			
	13:30-14:30			0.325			
2024.4.25	09:30	H		乙酸乙酯			
	11:30		0.037				
	13:30		0.053				
	09:33	J	0.195				
	11:33		0.344				
	13:33		0.143				
	09:36	K	0.193				
	11:36		0.234				
	13:36		0.196				
	09:40	L	0.339				
	11:40		0.101				
	13:40		0.369				
2024.4.25	09:30	H	乙酸丁酯	0.040	0.323	0.5	达标
	11:30			0.038			
	13:30			0.088			
	09:33	J		0.253			
	11:33			0.231			
	13:33			0.209			
	09:36	K		0.229			
	11:36			0.182			

	13:36			0.223			
	09:40			0.223			
	11:40	L		0.323			
	13:40			0.288			
2024.4.25	09:31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1:31			<10			
	13:31			<10			
	15:31			<10			
	09:34	J		<10			
	11:34			<10			
	13:34			<10			
	15:34			<10			
	09:37	K		<10			
	11:37			<10			
	13:37			<10			
	15:37			<10			
	09:41	L		<10			
	11:41			<10			
	13:41			<10			
	15:41			<10			
2024.4.25	09:20-10:20	M	非甲烷总烃	2.39	2.45	6.0	达标
	11:20-12:20			2.45			
	13:20-14:20			2.38			

##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喷漆、烘干废气、洗枪废气和喷塑、固化废气以及抛丸粉尘有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4.24	1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7:00-17:01	57.4	—	—	—	57
	2	厂界东南侧	超声波清洗声	17:04-17:05	55.6	—	—	—	56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7:08-17:09	55.9	—	—	—	56
	4	厂界西北侧	喷漆噪声	17:13-17:14	57.2	—	—	—	57
4.25	1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7:13-17:14	57.8	—	—	—	58
	2	厂界东南侧	超声波清洗声	17:17-17:18	57.3	—	—	—	57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7:20-17:21	57.6	—	—	—	58
	4	厂界西北侧	喷漆噪声	17:23-17:24	55.0	—	—	—	55
标准限值				65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05-3 号。									

###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四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合计排放废水112.36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05618t/a、氨氮0.0005618t/a、总氮0.001685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 (2) 废气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063t/a、烟粉尘0.11t/a，符合该项目环

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129t/a、工业烟粉尘0.169t/a，详见表7-11。

表7-11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喷漆烘干、洗枪、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VOCs	0.02625	2400	0.063	0.129
VOCs 合计				0.063	0.129
1#抛丸粉尘	颗粒物	0.0030055	1200	0.0036066	0.169
2#抛丸粉尘	颗粒物	0.004413667	1200	0.0052964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0.035592333	600	0.0213554	
喷漆烘干、洗枪、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0.034344833	2400	0.0824276	
工业烟粉尘合计				0.11	0.169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1 废水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厂区废水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 8.2 废气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喷漆、烘干废气、洗枪废气和喷塑、固化废气以及抛丸粉尘有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8.3 噪声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四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 8.4 固废

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清洗液、污泥、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产生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3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5618t/a、氨氮0.0005618t/a、总氮0.0016854t/a、VOCs0.063t/a、工业烟粉尘0.1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129t/a、工业烟粉尘0.169t/a。

### 总结论：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已建成部分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3) 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4)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5 幢 6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39分 47.167秒，27度52 分 16.431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2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200吨			环评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4〕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4月09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4MAD1H7RK97001Y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MAD1H7RK97			验收时间	2024年6月2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12.36	/	112.36	236.3	/	112.36	236.3	/	/	
	化学需氧量	/	82.4	500	0.005618	/	0.005618	0.009	/	0.005618	0.009	/	/	
	氨氮	/	1.35	35	0.0005618	/	0.0005618	0.001	/	0.0005618	0.001	/	/	
	总氮	/	3.39	70	0.0016854	/	0.0016854	0.003	/	0.0016854	0.003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2.68	80	0.063	/	0.063	0.129	/	0.063	0.129	/	/	
	工业粉尘	/	<20	30	0.11	/	0.11	0.169	/	0.11	0.169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3.0118	/	13.0118	13.58	/	13.0118	13.5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瓯建（2024）38 号

## 关于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由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5 幢 6 楼，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

(二)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表 6 相关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

####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二)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抛丸、喷塑工序粉尘须集中收集并落实除尘设施, 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 调漆、喷漆、烘干、洗枪、固化等工序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 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 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 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

重新审批。

七、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若尔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 10 份)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5日	
汽车配件	200吨	190吨	0.63 吨	0.62 吨	93-94.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5日
1	机加工单元	车削	数控车床	台	2	0	0	0
2		钻孔	台钻	台	5	0	0	0
3	抛丸单元	抛丸	抛丸机	台	2	2	2	2
4	清洗单元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5	喷漆单元	喷漆	喷漆台	台	2	2	2	2
6		供气	空压机	台	1	1	1	1
7	烘干单元	烘干	烘箱	台	3	3	3	3
8		固化	固化流水线	条	1	1	1	1
9	喷塑单元	喷塑	喷塑台	台	7	7	7	7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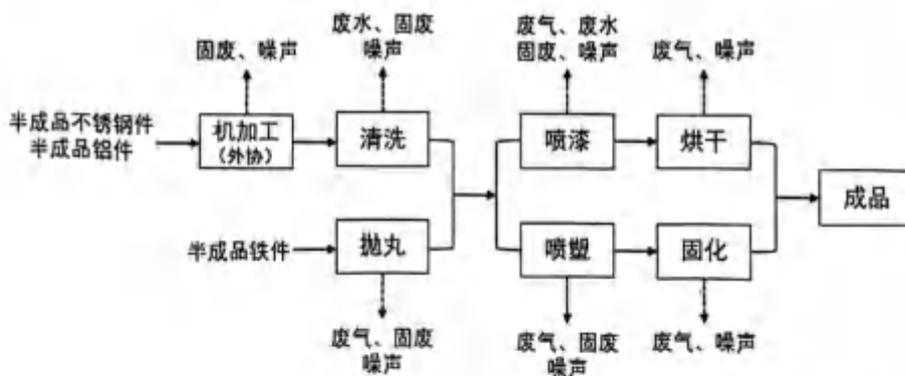


##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半成品铁件	t/a	150	142.5
2	半成品不锈钢件	t/a	41	39
3	半成品铝件	t/a	10	9.5
4	油漆	t/a	0.8	0.76
5	稀释剂	t/a	0.225	0.2
6	塑粉	t/a	2.65	2.5
7	乳化液	t/a	0.05	0
8	家用洗洁精	t/a	0.05	0.047
9	钢丸	t/a	0.3	0.28
10	润滑油	t/a	0.025	0.23
11	布袋	t/a	0.03	0.28

###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0.72	0.7	外售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0.4	0.38	
3	收集的粉尘	抛丸	0.281	0.28	
4	废钢丸	抛丸	0.3	0.27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03	0.029	
6	废润滑油	润滑油使用	0.005	0.004	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润滑油桶	废气处理	0.002	0.0018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0.087	0.08	
9	漆渣	废水处理	1.28	1.2	
10	废清洗液	喷漆	0.048	0.045	
11	污泥	废水处理	1.745	1.7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5	0.49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7.832	7.832	
14	含油边角料	机加工	0.3	0	机加工外协，故不产生
15	废乳化液	机加工	0.05	0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20	7
	废气		13
	噪声		1
	固废		1
	其他运营费用		/
环保投资合计		20	22
项目总投资		200	200

我公司用水量为 ( 270 ) 吨/年, 员工人数为 ( 10 ) 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 全年工作日 ( 300 ) 天, 每班 ( 8 ) 小时, 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于 (2024年3月) 开始建设, (2024年4月) 竣工。危废仓库面积为 ( 3 ) 平方。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附件 4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5-3 号



项目名称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6 日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5-3 号

第 1 页 共 16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4-12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5 幢 6 楼

委托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被测单位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5 幢 6 楼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24-2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24-25、29-30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乙酸乙酯		0.006
乙酸丁酯		0.00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5-3 号

第 2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1#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4.2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5)	<20	<1.10×10 <sup>-2</sup>	LT2307213	
			<20 (5)			LT2311028	
			<20 (6)			LT2307187	
2#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4.24			<20 (6)	<20	<1.52×10 <sup>-2</sup>	LT2311037	
			<20 (6)			LT2307183	
			<20 (6)			LT2307184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24			<20 (15)	<20	<1.85×10 <sup>-1</sup>	LT2307189	
			<20 (15)			LT2307188	
			<20 (16)			LT2307185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24			<20 (3)	<20	<1.94×10 <sup>-1</sup>	LT2307190	
			<20 (4)			LT2307191	
			<20 (4)			LT2307186	
喷漆烘干、洗枪、固化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24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5.70	5.87	5.62×10 <sup>-2</sup>	恒景 240424-1D1	
			6.05			恒景 240424-1D2	
			5.85			恒景 240424-1D3	
	乙酸酯类	1.45	1.27	1.22×10 <sup>-2</sup>	恒景 240424-1D1		
		0.796			恒景 240424-1D2		
		1.55			恒景 240424-1D3		
	非甲烷总烃	3L气袋	34.6	34.4	3.29×10 <sup>-1</sup>	恒景 240424-1D4	
			33.8			恒景 240424-1D5	
			34.7			恒景 240424-1D6	
	喷漆烘干、洗枪、固化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2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4)	<20	<1.96×10 <sup>-1</sup>	LT2311026
				<20 (3)			LT2311027
				<20 (4)			LT2311038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3.28	2.94	2.88×10 <sup>-2</sup>	恒景 240424-1E1	
			3.91			恒景 240424-1E2	
			1.64			恒景 240424-1E3	
乙酸酯类		0.780	0.782	7.66×10 <sup>-3</sup>	恒景 240424-1E1		
		1.01			恒景 240424-1E2		
		0.557			恒景 240424-1E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9.20	8.63	8.46×10 <sup>-2</sup>	恒景 240424-1E4	
			8.47			恒景 240424-1E5	
			8.22			恒景 240424-1E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5-3 号

第 3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抛丸粉尘 废气排放口 4.2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6)	<20	$<1.09 \times 10^{-2}$	LT2307194	
			<20 (6)			LT2307200	
			<20 (5)			LT2307202	
2#抛丸粉尘 废气排放口 4.25			<20 (6)	<20	$<1.50 \times 10^{-2}$	LT2307197	
			<20 (5)			LT2307201	
			<20 (6)			LT2307203	
喷塑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4.25			<20 (14)	<20	$<1.92 \times 10^{-1}$	LT2307214	
			<20 (15)			LT2307204	
			<20 (15)			LT2307209	
喷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4.25		<20 (3)	<20	$<1.94 \times 10^{-1}$	LT2307211		
		<20 (4)			LT2307207		
		<20 (4)			LT2307208		
喷漆烘干、 洗枪、固化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4.25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7.07	6.76	$6.34 \times 10^{-2}$	恒景 240425-2D1
				5.71			恒景 240425-2D2
				7.50			恒景 240425-2D3
	乙酯酯类	2.60		1.82	$1.71 \times 10^{-2}$	恒景 240425-2D1	
		0.685				恒景 240425-2D2	
		2.19				恒景 240425-2D3	
	非甲烷总烃	19.3		19.2	$1.80 \times 10^{-1}$	恒景 240425-2D4	
		18.6				恒景 240425-2D5	
		19.7				恒景 240425-2D6	
喷漆烘干、 洗枪、固化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4.2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3)	<20	$<1.97 \times 10^{-1}$	LT2307196	
			<20 (3)			LT2307193	
			<20 (4)			LT2307199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2.18	2.41	$2.37 \times 10^{-2}$	恒景 240425-2E1	
			2.88			恒景 240425-2E2	
			2.17			恒景 240425-2E3	
	乙酯酯类		0.519	0.445	$4.37 \times 10^{-2}$	恒景 240425-2E1	
			0.512			恒景 240425-2E2	
			0.304			恒景 240425-2E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5.19	4.77	$4.69 \times 10^{-2}$	恒景 240425-2E4	
			4.56			恒景 240425-2E5	
			4.55			恒景 240425-2E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5-3 号

第 4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喷漆烘干、洗枪、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630	724	恒景 240424-1E7
			724		恒景 240424-1E8
			630		恒景 240424-1E9
喷漆烘干、洗枪、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18			630	851	恒景 240425-2E7
			630		恒景 240425-2E8
			851		恒景 240425-2E9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	含水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4.24		548	22.1	1.99	9.5	30
2#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4.24		761	19.7	2.41	7.4	30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24		9273	20.2	1.98	10.0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24		9709	19.7	2.41	10.5	30
喷漆烘干、洗枪、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24		9567	19.6	2.02	10.3	/
喷漆烘干、洗枪、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24		9799	18.8	2.41	10.6	30
1#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4.25		545	20.0	1.98	9.4	30
2#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4.25		752	18.9	2.41	7.3	30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25		9623	20.5	1.97	10.4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25		9705	19.8	2.41	10.5	30
喷漆烘干、洗枪、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25		9376	19.8	1.99	10.1	/
喷漆烘干、洗枪、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25		9828	18.9	2.41	10.6	3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5-3 号

第 5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2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结 果 项目	样品编号					
	恒景 240424-1D1	恒景 240424-1D2	恒景 240424-1D3	恒景 240424-1E1	恒景 240424-1E2	恒景 240424-1E3
丙酮	0.07	0.07	0.04	0.04	0.04	0.09
异丙醇	<0.002	0.004	<0.002	<0.002	<0.002	0.003
正己烷	0.061	0.213	0.056	0.131	0.077	0.014
乙酸乙酯	0.058	0.300	0.023	0.036	0.037	0.047
苯	0.040	0.031	0.020	0.012	0.010	0.008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20	0.015	0.010	0.010	0.020
3-戊酮	<0.002	0.003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152	0.564	0.284	0.139	0.104	0.076
乙酸丁酯	1.39	0.496	1.53	0.744	0.971	0.510
环戊酮	0.359	0.565	0.291	0.117	0.153	0.071
乳酸乙酯	<0.007	0.009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513	0.713	0.664	0.375	0.702	0.098
邻二甲苯	0.833	0.840	0.832	0.530	0.691	0.17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503	0.293	0.574	0.202	<0.005	0.187
对/间二甲苯	1.65	1.79	1.44	0.882	0.992	0.324
苯乙烯	0.025	0.026	0.022	0.012	0.018	0.005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49	0.110	0.061	0.051	0.103	0.013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5-3 号

第 6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恒景 240425-2D1	恒景 240425-2D2	恒景 240425-2D3	恒景 240425-2E1	恒景 240425-2E2	恒景 240425-2E3
丙酮	0.07	0.06	0.36	0.11	0.08	0.07
异丙醇	0.007	0.004	0.163	0.008	0.005	0.004
正己烷	0.225	0.157	1.25	0.501	1.50	1.40
乙酸乙酯	0.304	0.221	0.583	0.106	0.325	0.205
苯	0.015	0.040	0.108	0.016	0.033	0.02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17	0.039	0.037	0.049	0.056	0.036
3-戊酮	0.003	0.004	0.004	0.003	0.006	0.004
甲苯	0.341	0.491	0.513	0.073	0.285	0.152
乙酸丁酯	2.30	0.464	1.61	0.413	0.187	0.099
环戊酮	0.350	0.342	0.189	0.046	0.024	0.012
乳酸乙酯	0.009	<0.007	<0.007	<0.007	0.017	<0.007
乙苯	0.673	1.01	0.885	0.148	0.042	0.022
邻二甲苯	0.835	0.894	0.759	0.209	0.058	0.02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256	0.022	0.016	0.075	0.061	0.014
对/间二甲苯	1.54	1.68	0.938	0.355	0.086	0.042
苯乙烯	0.021	0.023	0.012	0.006	0.021	0.010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3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107	0.225	0.065	0.055	0.066	0.039
2-壬酮	<0.003	0.005	0.004	0.004	<0.003	0.006
1-十二烯	<0.008	0.026	<0.008	<0.008	0.021	<0.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5-3 号

第 7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4.24	10:00-11:00	H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2.32	恒景 240424-1H1
	12:00-13:00				2.31	恒景 240424-1H2
	14:00-15:00				2.18	恒景 240424-1H3
	10:00-11:00	J			2.72	恒景 240424-1J1
	12:00-13:00				2.76	恒景 240424-1J2
	14:00-15:00				2.64	恒景 240424-1J3
	10:00-11:00	K			2.70	恒景 240424-1K1
	12:00-13:00				2.62	恒景 240424-1K2
	14:00-15:00				2.43	恒景 240424-1K3
	10:00-11:00	L			2.40	恒景 240424-1L1
	12:00-13:00				2.38	恒景 240424-1L2
	14:00-15:00				2.38	恒景 240424-1L3
	10:00-11:00	H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7	LM2403049
	12:00-13:00				0.238	LM2403066
	14:00-15:00				0.236	LM2403070
	10:00-11:00	J			0.327	LM2403050
	12:00-13:00				0.341	LM2403067
	14:00-15:00				0.326	LM2403071
	10:00-11:00	K			0.342	LM2403064
	12:00-13:00				0.330	LM2403068
	14:00-15:00				0.333	LM2403072
	10:00-11:00	L			0.331	LM2403065
	12:00-13:00				0.322	LM2403069
	14:00-15:00				0.320	LM240307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5-3 号

第 8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4.24	10:00	H	3L 气袋	乙酸乙酯	0.107	恒景 240424-1H4
	12:00				0.078	恒景 240424-1H5
	14:00				0.025	恒景 240424-1H6
	10:03	J			0.280	恒景 240424-1J4
	12:03				0.418	恒景 240424-1J5
	14:03				0.264	恒景 240424-1J6
	10:06	K			0.240	恒景 240424-1K4
	12:06				0.316	恒景 240424-1K5
	14:06				0.300	恒景 240424-1K6
	10:10	L			0.273	恒景 240424-1L4
	12:10				0.235	恒景 240424-1L5
	14:10				0.247	恒景 240424-1L6
	10:00	H		乙酸丁酯	0.075	恒景 240424-1H4
	12:00				0.041	恒景 240424-1H5
	14:00				0.031	恒景 240424-1H6
	10:03	J			0.229	恒景 240424-1J4
	12:03				0.307	恒景 240424-1J5
	14:03				0.276	恒景 240424-1J6
	10:06	K			0.284	恒景 240424-1K4
	12:06				0.277	恒景 240424-1K5
	14:06				0.208	恒景 240424-1K6
	10:10	L			0.200	恒景 240424-1L4
	12:10				0.183	恒景 240424-1L5
	14:10				0.305	恒景 240424-1L6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5-3 号

第 9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4.4.24	10:01	H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恒景 240424-1H7
	12:01				<10		恒景 240424-1H8
	14:01				<10		恒景 240424-1H9
	16:01				<10		恒景 240424-1H10
	10:05	J			<10	<10	恒景 240424-1J7
	12:04				<10		恒景 240424-1J8
	14:04				<10		恒景 240424-1J9
	16:04				<10		恒景 240424-1J10
	10:07	K			<10	<10	恒景 240424-1K7
	12:07				<10		恒景 240424-1K8
	14:07				<10		恒景 240424-1K9
	16:07				<10		恒景 240424-1K10
	10:11	L			<10	<10	恒景 240424-1L7
	12:11				<10		恒景 240424-1L8
	14:11				<10		恒景 240424-1L9
	16:11				<10		恒景 240424-1L1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5-3 号

第 10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4.25	09:30-10:30	H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2.31	恒景 240425-2H1		
	11:30-12:30				2.35	恒景 240425-2H2		
	13:30-14:30				2.16	恒景 240425-2H3		
	09:30-10:30	J			2.45	恒景 240425-2J1		
	11:30-12:30				2.39	恒景 240425-2J2		
	13:30-14:30				2.34	恒景 240425-2J3		
	09:30-10:30	K			2.38	恒景 240425-2K1		
	11:30-12:30				2.40	恒景 240425-2K2		
	13:30-14:30				2.38	恒景 240425-2K3		
	09:30-10:30	L			2.37	恒景 240425-2L1		
	11:30-12:30				2.40	恒景 240425-2L2		
	13:30-14:30				2.38	恒景 240425-2L3		
	09:30-10:30	H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LM2403074
	11:30-12:30						0.232	LM2403078
	13:30-14:30						0.221	LM2403106
	09:30-10:30	J					0.325	LM2403075
	11:30-12:30						0.337	LM2403079
	13:30-14:30						0.333	LM2404090
09:30-10:30	K	0.328	LM2403076					
11:30-12:30		0.334	LM2403080					
13:30-14:30		0.337	LM2404092					
09:30-10:30	L	0.323	LM2403077					
11:30-12:30		0.326	LM2403105					
13:30-14:30		0.325	LM240409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5-3 号

第 11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4.25	09:30	H	3L气袋	乙酸乙酯	0.026	恒景 240425-2H4
	11:30				0.037	恒景 240425-2H5
	13:30				0.053	恒景 240425-2H6
	09:33	J			0.195	恒景 240425-2J4
	11:33				0.344	恒景 240425-2J5
	13:33				0.143	恒景 240425-2J6
	09:36	K			0.193	恒景 240425-2K4
	11:36				0.234	恒景 240425-2K5
	13:36				0.196	恒景 240425-2K6
	09:40	L			0.339	恒景 240425-2L4
	11:40				0.101	恒景 240425-2L5
	13:40				0.369	恒景 240425-2L6
	09:30	H		乙酸丁酯	0.040	恒景 240425-2H4
	11:30				0.038	恒景 240425-2H5
	13:30				0.088	恒景 240425-2H6
	09:33	J			0.253	恒景 240425-2J4
	11:33				0.231	恒景 240425-2J5
	13:33				0.209	恒景 240425-2J6
	09:36	K			0.229	恒景 240425-2K4
	11:36				0.182	恒景 240425-2K5
	13:36				0.223	恒景 240425-2K6
	09:40	L			0.223	恒景 240425-2L4
	11:40				0.323	恒景 240425-2L5
	13:40				0.288	恒景 240425-2L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5-3 号

第 12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4.4.25	09:31	H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恒景 240425-2H7
	11:31				<10		恒景 240425-2H8
	13:31				<10		恒景 240425-2H9
	15:31				<10		恒景 240425-2H10
	09:34	J			<10	<10	恒景 240425-2J7
	11:34				<10		恒景 240425-2J8
	13:34				<10		恒景 240425-2J9
	15:34				<10		恒景 240425-2J10
	09:37	K			<10	<10	恒景 240425-2K7
	11:37				<10		恒景 240425-2K8
	13:37				<10		恒景 240425-2K9
	15:37				<10		恒景 240425-2K10
	09:41	L			<10	<10	恒景 240425-2L7
	11:41				<10		恒景 240425-2L8
	13:41				<10		恒景 240425-2L9
	15:41				<10		恒景 240425-2L1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5-3 号

第 13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4.24	10:00-11:00	M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3.20	恒景 240424-1M1
	12:00-13:00				3.01	恒景 240424-1M2
	14:00-15:00				2.96	恒景 240424-1M3
2024.4.25	09:20-10:20				2.39	恒景 240425-2M1
	11:20-12:20				2.45	恒景 240425-2M2
	13:20-14:20				2.38	恒景 240425-2M3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4.5.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5-3 号

第 15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H、J、K、L、M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4.24	10:00-11:00	西南	1.6	22.9	101.2	阴	袁朝晖 林志峰 丁 瑞
	12:00-13:00	西南	1.5	26.9	101.2	阴	
	14:00-15:00	西南	1.4	26.8	101.1	阴	
	16:01-16:11	西南	1.5	24.3	101.1	阴	
2024.4.25	09:20-10:30	西南	1.4	29.1	101.2	阴	
	11:20-12:30	西南	1.4	28.8	101.2	阴	
	13:20-14:30	西南	1.5	29.6	101.2	阴	
	15:31-15:41	西南	1.6	28.3	101.1	阴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5-3 号

项目名称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6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5-3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4-12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5 幢 6 楼

委托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24-2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5 幢 6 楼

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24-25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17:00-17:14，2024 年 4 月 25 日 17:13-17:24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5-3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4.24	1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7:00-17:01	57.4	—	—	—	57
	2	厂界东南侧	超声波清洗声	17:04-17:05	55.6	—	—	—	56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7:08-17:09	55.9	—	—	—	56
	4	厂界西北侧	喷漆噪声	17:13-17:14	57.2	—	—	—	57
4.25	1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7:13-17:14	57.8	—	—	—	58
	2	厂界东南侧	超声波清洗声	17:17-17:18	57.3	—	—	—	57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7:20-17:21	57.6	—	—	—	58
	4	厂界西北侧	喷漆噪声	17:23-17:24	55.0	—	—	—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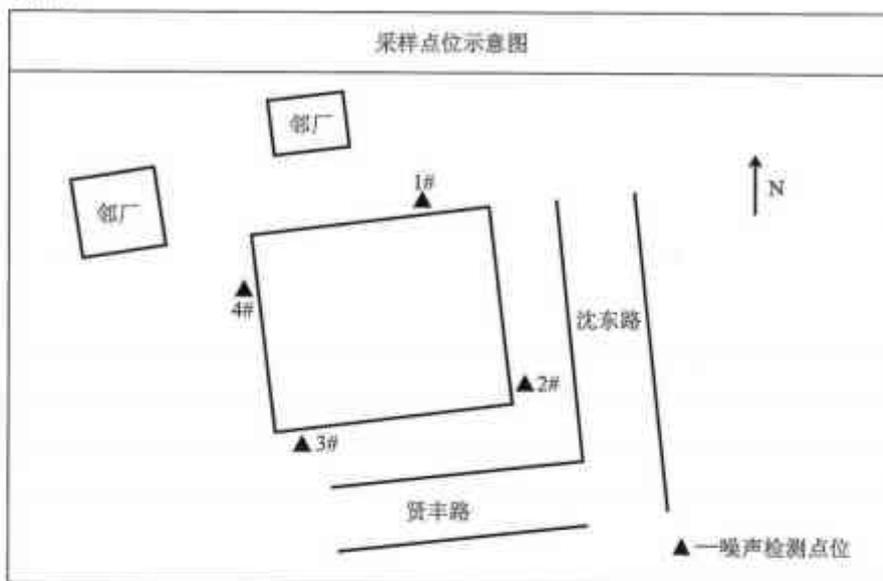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一、方、挂、一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5-3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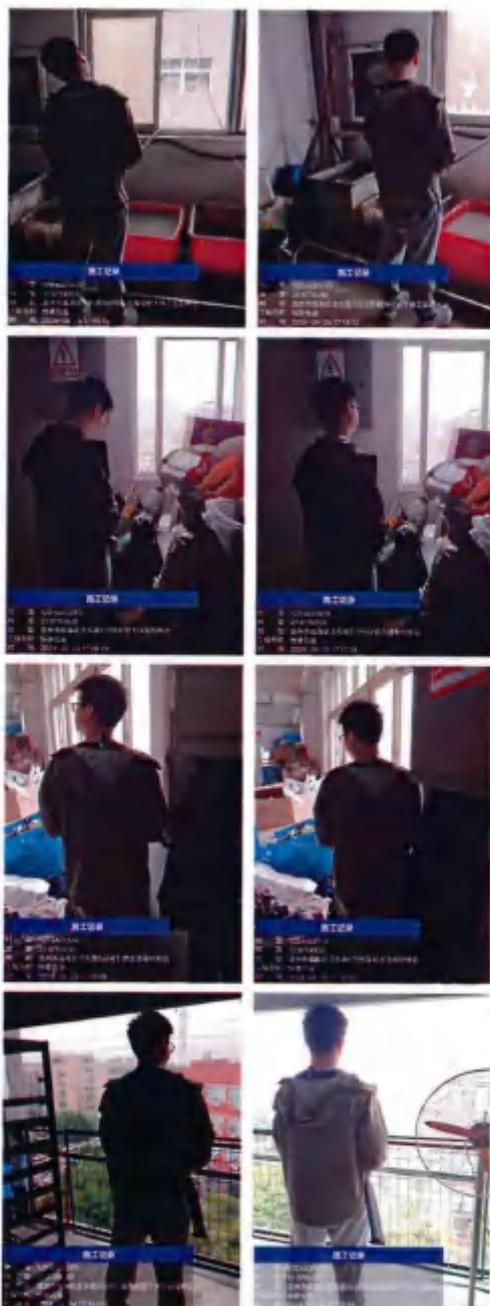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4.5.6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5-3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山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5-3 号



项目名称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6 日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5-3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4-120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水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5 幢 6 楼委托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被测单位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5 幢 6 楼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24-25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5 幢 6 楼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5 月 1 日**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5-3 号

第 2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4.24	09:02	微黄 微浊	7.4	317	1.49	9.31	6.48	1.05	0.48	33	103	恒景 240424-1P1
	11:04	微黄 微浊	7.4	319	1.41	9.62	5.82	0.86	0.46	30	106	恒景 240424-1P2
	13:07	微黄 微浊	7.5	327	1.37	9.61	5.37	0.90	0.57	34	109	恒景 240424-1P3
	15:10	微黄 微浊	7.4	335	1.43	9.92	5.22	0.92	0.55	35	112	恒景 240424-1P4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4.24	09:02	微黄 微浊	7.5	62	0.18	2.24	1.14	0.42	0.12	7	18.5	恒景 240424-1Q1
	11:04	微黄 微浊	7.4	59	0.17	2.03	1.10	0.51	0.13	8	18.4	恒景 240424-1Q2
	13:07	微黄 微浊	7.4	60	0.16	2.01	1.83	0.48	0.14	7	18.5	恒景 240424-1Q3
	15:10	微黄 微浊	7.5	69	0.16	2.26	1.26	0.37	0.14	8	20.1	恒景 240424-1Q4
厂区总排口 4.24	09:15	微黄 微浊	7.4	95	0.21	2.72	1.12	0.60	0.34	29	30.3	恒景 240424-1A1
	11:16	微黄 微浊	7.7	93	0.19	2.56	1.38	0.60	0.33	26	29.2	恒景 240424-1A2
	13:17	微黄 微浊	7.4	91	0.23	2.48	1.48	0.68	0.37	28	28.6	恒景 240424-1A3
	15:18	微黄 微浊	7.5	95	0.21	2.50	1.54	0.58	0.29	24	30.2	恒景 240424-1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5-3 号

第 3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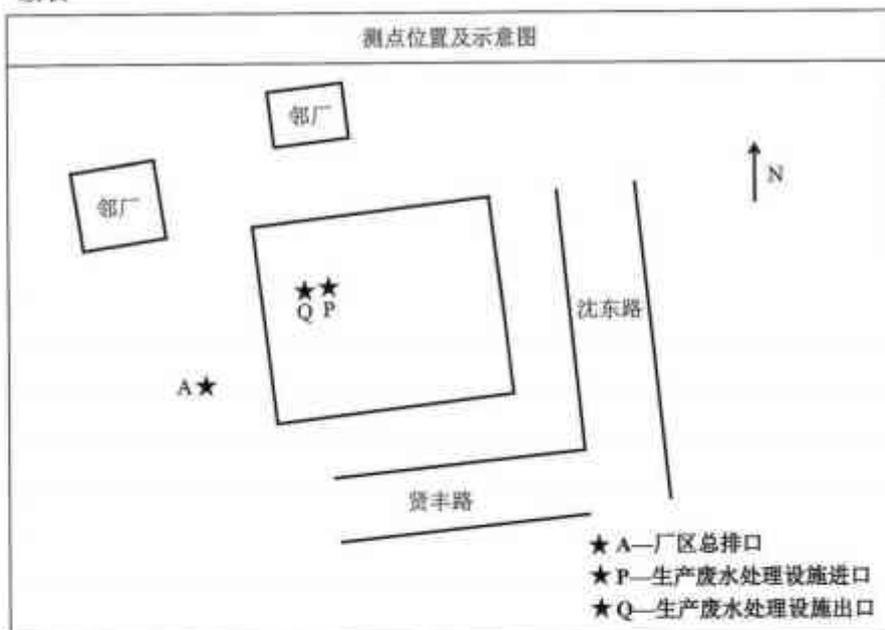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总 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4.25	10:02	微黄 微油	7.5	284	1.06	10.4	6.53	0.96	0.48	38	94.3	恒景 240425-2P1
	12:30	微黄 微油	7.4	295	1.19	10.7	6.92	0.92	0.47	36	99.1	恒景 240425-2P2
	14:31	微黄 微油	7.4	299	1.10	10.0	6.31	0.79	0.45	37	101	恒景 240425-2P3
	16:33	微黄 微油	7.4	298	1.16	10.7	6.13	0.93	0.50	37	101	恒景 240425-2P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4.25	10:02	微黄 微油	7.5	56	0.20	3.94	1.24	0.37	0.08	9	17.5	恒景 240425-2Q1
	12:30	微黄 微油	7.4	72	0.17	3.21	1.15	0.46	0.07	9	21.6	恒景 240425-2Q2
	14:30	微黄 微油	7.5	56	0.16	3.30	1.20	0.48	0.10	8	17.8	恒景 240425-2Q3
	16:32	微黄 微油	7.5	71	0.18	3.52	1.08	0.45	0.08	8	21.4	恒景 240425-2Q4
厂区总排口 4.25	10:15	微黄 微油	7.4	70	0.24	4.23	1.38	0.57	0.30	32	22.5	恒景 240425-2A1
	12:17	微黄 微油	7.4	71	0.21	4.25	1.25	0.56	0.36	34	22.8	恒景 240425-2A2
	14:19	微黄 微油	7.5	69	0.22	4.29	1.46	0.54	0.34	30	22.8	恒景 240425-2A3
	16:20	微黄 微油	7.4	75	0.25	4.10	1.21	0.47	0.28	34	24.3	恒景 240425-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5-3 号

第 4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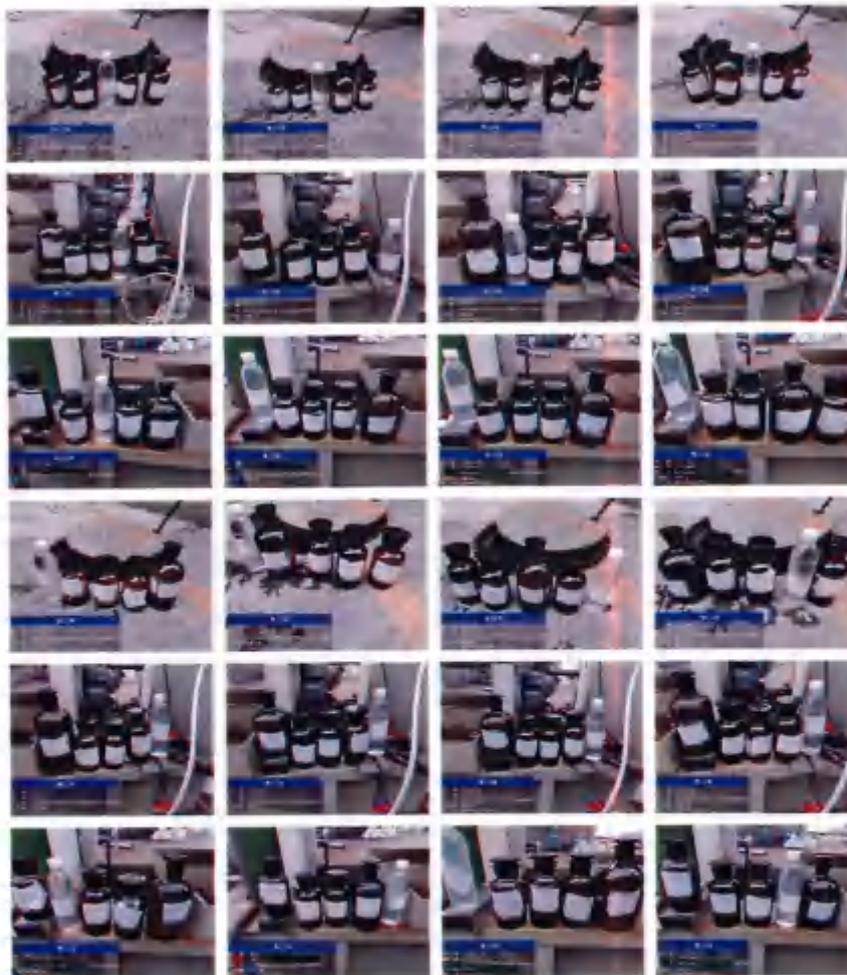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4.5.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5-3 号

第 5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b>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b>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氧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4.12.3	中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噪声校准仪器</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b>实验室检测仪器</b>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总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总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4.12.3	中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4.25	恒景 240424-1A1-2	93 mg/L	97 mg/L	2.1	10	合格
		恒景 240424-1P1-2	317 mg/L	317 mg/L	0	10	合格
	2024.4.26	恒景 240425-2A1-2	71 mg/L	70 mg/L	0.7	10	合格
		恒景 240425-2P1-2	286 mg/L	282 mg/L	0.7	10	合格
总磷	2024.4.25	恒景 240424-1A1-2	0.22 mg/L	0.20 mg/L	4.8	10	合格
		恒景 240424-1Q4-2	0.16 mg/L	0.15 mg/L	3.2	10	合格
	2024.4.26	恒景 240425-2A1-2	0.23 mg/L	0.25 mg/L	4.2	10	合格
		恒景 240425-2Q4-2	0.18 mg/L	0.17 mg/L	2.9	10	合格
总氮	2024.4.28	恒景 240424-1A1-2	2.68 mg/L	2.76 mg/L	1.5	5	合格
		恒景 240424-1P2-2	9.53 mg/L	9.70 mg/L	0.9	5	合格
		恒景 240425-2A4-2	4.09 mg/L	4.11 mg/L	0.2	5	合格
		恒景 240425-2Q3-2	3.46 mg/L	3.15 mg/L	4.7	5	合格
氨氮	2024.4.28	恒景 240424-1A1-2	1.11 mg/L	1.12 mg/L	0.4	10	合格
		恒景 240424-1P4-2	5.23 mg/L	5.21 mg/L	0.2	10	合格
		恒景 240425-2A2-2	1.26 mg/L	1.24 mg/L	0.8	10	合格
		恒景 240425-2P2-2	6.94 mg/L	6.89 mg/L	0.4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4.25	恒景 240424-1A1-5	0.35 mg/L	0.34 mg/L	1.4	10	合格
		恒景 240424-1Q4-5	0.14 mg/L	0.15 mg/L	3.4	10	合格
	2024.4.26	恒景 240425-2A1-5	0.31 mg/L	0.30 mg/L	1.6	10	合格
		恒景 240425-2Q4-5	0.09 mg/L	0.08 mg/L	5.9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4.25	恒景 240424-1E6	8.14 mg/m <sup>3</sup>	8.30 mg/m <sup>3</sup>	1.0	15	合格
		恒景 240424-1H3	2.16 mg/m <sup>3</sup>	2.19 mg/m <sup>3</sup>	0.7	20	合格
		恒景 240424-1L3	2.35 mg/m <sup>3</sup>	2.42 mg/m <sup>3</sup>	1.5	20	合格
		恒景 240425-2E6	4.71 mg/m <sup>3</sup>	4.39 mg/m <sup>3</sup>	3.5	15	合格
		恒景 240425-2H3	2.11 mg/m <sup>3</sup>	2.21 mg/m <sup>3</sup>	2.3	20	合格
		恒景 240425-2L3	2.35 mg/m <sup>3</sup>	2.41 mg/m <sup>3</sup>	1.3	20	合格

##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4.25	恒景 240424-1Q4-2	69 mg/L	77 mg/L	5.5	20	合格
	2024.4.26	恒景 240425-2Q4-2	71 mg/L	63 mg/L	6.0	20	合格
总磷	2024.4.25	恒景 240424-1Q4-2	0.16 mg/L	0.17 mg/L	3.0	20	合格
	2024.4.26	恒景 240425-2Q4-2	0.18 mg/L	0.18 mg/L	0	20	合格
总氮	2024.4.28	恒景 240424-1Q4-2	2.26 mg/L	2.32 mg/L	1.3	20	合格
		恒景 240425-2Q4-2	3.52 mg/L	3.78 mg/L	3.6	20	合格
氨氮	2024.4.28	恒景 240424-1Q4-2	1.26 mg/L	1.23 mg/L	1.2	20	合格
		恒景 240425-2Q4-2	1.08 mg/L	1.06 mg/L	0.9	20	合格

##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4.25	500 mg/L	495 mg/L	1.0	10	合格
	2024.4.26	500 mg/L	491 mg/L	1.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4.25-4.30	210 mg/L	208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2024.4.26-5.1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4.25	4.36 μg	14.2 μg	10.0 μg	98.4	80-120	合格
	2024.4.26	4.59 μg	14.4 μg	10.0 μg	98.1	80-120	合格
总氮	2024.4.28	13.4 μg	43.2 μg	30.0 μg	99.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4.28	11.1 μg	21.0 μg	10.0 μg	99.0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4.4.26	0 μg	1063 μg	1000 μg	106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4.25	6.92 μg	17.1 μg	10.0 μg	102	80-120	合格
	2024.4.26	6.11 μg	16.7 μg	10.0 μg	106	80-120	合格
丙酮	2024.4.29-30	0 ng	10.6 ng	10.0 ng	106	96-122	合格
异丙醇			10.8 ng	10.0 ng	108		合格
正己烷			11.9 ng	10.0 ng	119		合格
乙酸乙酯			10.3 ng	10.0 ng	103		合格
苯			10.5 ng	10.0 ng	105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11.0 ng	10.0 ng	110		合格
正庚烷			11.5 ng	10.0 ng	115		合格
3-戊酮			11.0 ng	10.0 ng	110		合格
甲苯			11.7 ng	10.0 ng	117		合格
乙酸丁酯			11.1 ng	10.0 ng	111		合格
环戊酮			12.1 ng	10.0 ng	121		合格
乳酸乙酯			10.9 ng	10.0 ng	109		合格
乙苯			11.5 ng	10.0 ng	115		合格
邻二甲苯			11.4 ng	10.0 ng	114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11.3 ng	10.0 ng	113		合格
对/间二甲苯			21.4 ng	20.0 ng	107		合格
苯乙烯			10.9 ng	10.0 ng	109		合格
2-庚酮			10.9 ng	10.0 ng	109		合格
苯甲醛			10.6 ng	10.0 ng	106		合格
1-癸烯			10.8 ng	10.0 ng	108		合格
苯甲醛	10.7 ng	10.0 ng	107	合格			
2-壬酮	11.1 ng	10.0 ng	111	合格			
1-十二烯	11.1 ng	10.0 ng	111	合格			

### 3.3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4.25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2024.4.26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总氮	2024.4.28	10.0 μg	9.96 μg	0.4	5	合格
氨氮	2024.4.28	40.0 μg	40.1 μg	0.2	5	合格
石油类	2024.4.26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4.25	90.0 μg	91.2 μg	1.3	5	合格
	2024.4.26	90.0 μg	91.9 μg	2.1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4.25	8.84 mg/m <sup>3</sup>	8.83 mg/m <sup>3</sup>	0.1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55 mg/m <sup>3</sup>	3.3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66 mg/m <sup>3</sup>	2.0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45 mg/m <sup>3</sup>	4.4	10	合格
丙酮	2024.4.29-30	20.0 ng	19.6 ng	2.0	30	合格
异丙醇		20.0 ng	20.2 ng	1.0		合格
正己烷		20.0 ng	19.9 ng	0.5		合格
乙酸乙酯		20.0 ng	17.7 ng	12		合格
苯		20.0 ng	21.7 ng	8.5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0 ng	19.5 ng	2.5		合格
正庚烷		20.0 ng	21.9 ng	9.5		合格
3-戊酮		20.0 ng	17.5 ng	12		合格
甲苯		20.0 ng	23.6 ng	18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19.2 ng	4.0		合格
环戊酮		20.0 ng	22.6 ng	13		合格
乳酸乙酯		20.0 ng	20.8 ng	4.0		合格
乙苯		20.0 ng	21.8 ng	9.0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0 ng	21.9 ng	9.5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2.7 ng	6.8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19.4 ng	3.0		合格
2-庚酮		20.0 ng	18.9 ng	5.5		合格
苯甲酸		20.0 ng	19.9 ng	0.5		合格
1-癸烯		20.0 ng	19.1 ng	4.5		合格
苯甲醛	20.0 ng	20.9 ng	4.5	合格		
2-壬酮	20.0 ng	20.6 ng	3.0	合格		
1-十二烯	20.0 ng	21.4 ng	7.0	合格		

####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4.24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4.25	94.0 dB	93.8 dB	93.8 dB

####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竞拍凭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4MAD1H7RK97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165号5幢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D1H7RK97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9日至2029年04月0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温州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WZOH2024010

甲方(出让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法定住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 2 号楼 8-9 楼

法定代表人: 叶盛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邮政编码: 325000

电 话: 0577-8852371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受让人):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5 幢 6 楼

法定代表人: 左小亮

身份证号码: 362329198407111917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325000

电 话: 15990790764 传 真: \_\_\_\_\_

账 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和《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受让标的：

化学需氧量（COD）交易量 0.009 吨/年（替代新增量 0.009 吨/年，按 1:1 替代，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

氨氮（NH<sub>3</sub>-N）交易量 0.001 吨/年（替代新增量 0.002 吨/年，按 1:1 替代，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

二氧化硫（SO<sub>2</sub>）交易量 1 吨/年（替代新增量 1 吨/年，按 1:1 替代，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氮氧化物（NO<sub>x</sub>）交易量 1 吨/年（替代新增量 1 吨/年，按 1:1 替代，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受让项目名称：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3.坐落位置：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5 幢 6 楼；

4.所属行业：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出具的《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 5 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24500 元/吨·年，氨氮（NH<sub>3</sub>-N）58100 元/吨·年，二氧化硫（SO<sub>2</sub>）1 元/吨·年，氮氧化物（NO<sub>x</sub>）1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叁元整，（小写）1393.00 元。

###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一次性全额缴纳本合同价款。

####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延迟支付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成交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1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 第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文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6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KPHB20240113

###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市越海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左小亮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15990790764

####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1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KPH02024011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核算单价 (元/吨)	核算费用 (元)
含油边角料	HW09	900-006-09	0.2	3200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2	320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3200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2	32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3200	
漆渣	HW12	900-252-12	0.3	3200	
废清洗液	HW06	900-402-06	0.1	3200	
污泥	HW12	900-252-12	2	250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32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3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420 元。(大写: 叁仟肆佰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企业服务费 2500 元, 垃圾收集处置费 320 元, 危险废物运输

600 元/次。

2、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如处置费超过概收款, 则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账后乙方安排专车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 垃圾收集处置费, 合计 3420 (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

5、银行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温州瑞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付款账号: 201000340404397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按本协议;

####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松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五楼二楼	公司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委办路 477 号车间一幢 501
电话/传真: 15090790761	电话/传真: 13095829310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李少亮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李少亮
日期: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日期: 2024 年 01 月 27 日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委托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由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试工作和指导，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4 年 4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等工作。于 2024 年 6 月完成《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

##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30mg/m <sup>3</sup>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3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80mg/m <sup>3</sup>
	乙酸酯类	1 次/年	6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 次/年	1000 (无量纲)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30mg/m <sup>3</sup>

##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4.0mg/m <sup>3</sup>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5 幢 6 楼，项目所在建筑东北侧隔沈东路（城市支路）为温州市欧吉佳服饰有限公司；东南侧隔贤丰路（城市支路）为温州市福安鞋业有限公司及温州凤一鞋材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同厂区第一幢；西北侧为温州市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圍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6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024.6.24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2024.6.22	企业已加强车间管理，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p>	<p>2024.6.21</p>	<p>企业已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p>
	<p>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p>	<p>2024.6.22</p>	<p>企业已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p>
	<p>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024.6.23</p>	<p>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 附件 8 验收意见

###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1 日，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配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5 幢 6 楼，租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跃进村经济合作社名下的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840m<sup>2</sup>。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实际已达到年产 190 吨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3%。企业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4）38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4MADIH7RK97001Y）。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污染物总量于 2024 年 4 月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9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产量变化情况：环评预设年产汽车配件 200 吨（其中汽车配件需喷漆 50 吨，汽车配件需喷塑 150 吨）。现实际达到年产汽车配件 190 吨（其中汽车配件需喷漆 47.5 吨，汽车配件需喷塑 142.5 吨）。

机加工外协，无数控车床和台钻，喷塑台减少 1 台，不使用乳化液，不产生废乳化液和含油边角料。原辅料消耗均略少于环评预设数量。抛丸粉尘由一个排放口改为两个排放口，污染物产生量未变化，排气筒高度优于环评。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 化学氧化法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

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同收集的烘干、洗枪、固化废气一并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3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塑废气经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 （三）噪声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废布袋、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清洗液、污泥、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不产生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清洗液、污泥、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5 日在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喷漆、烘干废气、洗枪废气和喷塑、固化废气以及抛丸粉尘有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四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 (4) 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合同。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3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工业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5、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左光海 张波

曹高忠 林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6月21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左旭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厂长	15990790764
	谭丽红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管理	13587571527
	曹向忠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	13506515912
	张波	浙江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552977773
	朱绍岩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	17601770185
	<del>林</del>			

## 附件 9 监测方案

###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5 幢 6 楼

联系人：左小亮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404-120

####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5 幢 6 楼，租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跃进村经济合作社名下的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840m<sup>2</sup>。

####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B#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	颗粒物、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2		
	○D#	喷漆烘干、洗枪、固化废气处理进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E#	喷漆烘干、洗枪、固化废气处理出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F#	喷塑废气处理进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	喷塑废气处理出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H#	监控点应设于厂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厂界外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内等间隔 4 个样品）、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	1、非甲烷总烃、TSP、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臭气浓度监测 2 天，每隔 2h 监测一次，一天 4 次。
	◎J#			
	◎K#			
	◎L#			
	◎M#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内等间隔 4 个样品）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	★P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Q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A	厂区总排放口		
噪声	▲1#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3#			
	▲4#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气、废水、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 $\geq 75\%$
<p>备注 1: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p> <p>备注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 10 条的要求:</p> <p>(1) 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p> <p>(2) 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 (1) 的要求采样。</p> <p>备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p> <p>备注 4: 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math>\pm 5\%</math>。</p>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2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
校准点测定	石油类、总磷、总氮、氨氮、非甲烷总烃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
质控样测定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校准器声级	噪声

#### 五、执行标准

##### 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洗枪废气和喷漆、固化废气以及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无颗粒物浓度限值，因此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 和表 4。

表 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sup>3</sup>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无量纲）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所有	150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臭气浓度		所有	20（无量纲）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0.5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1.0

表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5。

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 化学氧化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标准，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6 所示。

表 6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总氮	SS	石油类	LAS
三级标准 (纳管标准)	6-9	300	500	8	35	70	400	20	20
一级 A 标准 准值	6-9	10	50	0.5	5(8) <sup>①</sup>	15	10	1	0.5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7。

表 7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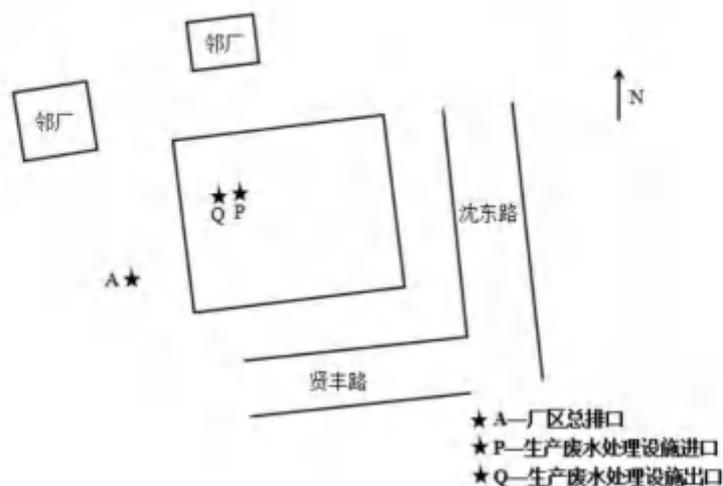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

表 8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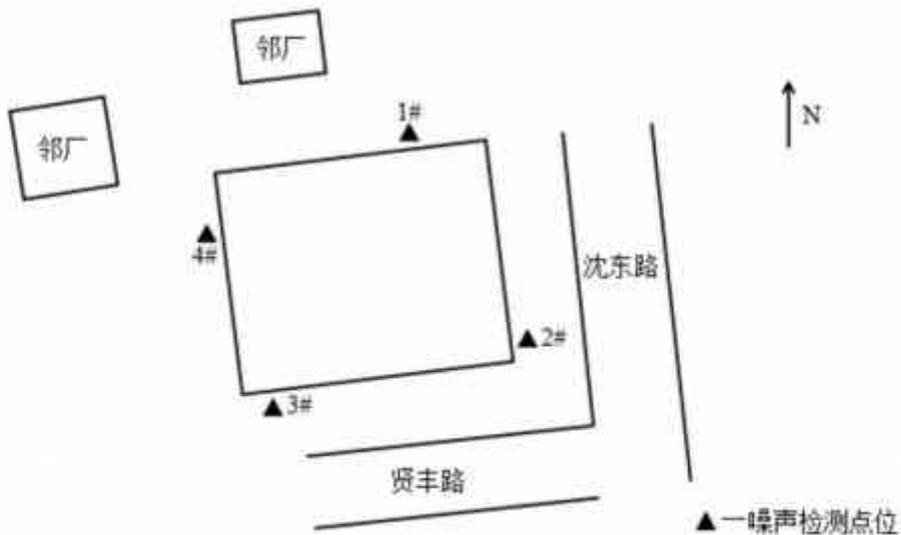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乙酸乙酯		0.006
乙酸丁酯		0.0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七、项目监测点位图





- B—1#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 C—2#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 D—喷漆烘干、洗枪、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E—喷漆烘干、洗枪、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F—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G—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M—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H、J、K、L—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位

## 附件 10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50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扩大范围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油度	水质 油度的测定 油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油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氟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	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1911-1989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铁	水质 钙和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4-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4 苯胺肟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1.1 二氯甲烷萃取法和 31.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1 钼子钼蓝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0.1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 吡啉-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8.1 对氨基N, 8-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9.2 塞式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2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淀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6.1 异烟酸-吡啶肟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7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4.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3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3 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6.3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5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1.1银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 温度计法	(2024-03-26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3电位测定法	(2024-03-26 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5.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7.3过硫酸钾消解-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0	总镉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附: 46.2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1.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3.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1.2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0.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 电位计法	(2024-03-26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8.2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总镉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8.1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3	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9.2 钼酸钼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9.1 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1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8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584-2013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 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 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 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 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 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 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 二氯苯(对二氯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 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 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 三甲苯(1,3, 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 1,2,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024-03-26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点比较式滤光法 HJ 1262-2022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PM <sub>2.5</sub>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PM <sub>2.5</sub>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仅限环境空气(2024-03-26 扩项)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3	铊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2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064.6-2021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3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73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6 扩项)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量的测定-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7部分：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铅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3部分：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部分：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6部分：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7部分：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6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2024-03-26 扩项)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共用；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共用；8.4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3.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6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6.1 嗅气和尝味法, 6.2 嗅阈值法	(2024-03-26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	只用: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1 镉天青8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只用: 6.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750.4-2023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 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 附件 11 危固废台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温州恒景 - 2024 - 0101</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2024年10月1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温州恒景 - 2024 - 0101</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2024年10月1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恒景 - 2024 - 0101</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2024年10月1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恒景 - 2024 - 0101</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2024年10月1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恒景 - 2024 - 0101</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2024年10月1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恒景 - 2024 - 0101</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2024年10月1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恒景 - 2024 - 0101</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2024年10月1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恒景 - 2024 - 0101</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2024年10月1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危废台账

##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到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鼓风机、刮泥机、泵等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禁锢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紧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

#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 制度

##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 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 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 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 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 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 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 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 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 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 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 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 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 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 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是否有异常振动、杂音。

###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 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 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 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 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 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 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 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 附件 13 废气废水设计方案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处理工程方案设计

---

#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处理工程

## 设计 方案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 一、概述

温州恒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配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5 幢 6 楼，租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跃进村经济合作社名下的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840m<sup>2</sup>。

## 二、设计原则及依据

### （一）、设计原则

1、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2、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可靠，维护管理简便，运行费用低。

3、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噪声、气味，工程建设完成后，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

### （二）、执行依据

1. 根据该公司的要求，对废气、废水工程进行处理。
2. 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
5.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82）
7.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8. 建设单位提供厂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 三、设计范围

根据厂方提供的设计参数，承担该废气、废水工程的设备制作、安装、运行调试。

### 四、设计目标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 $\leq 6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1000$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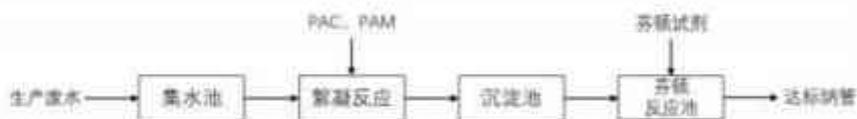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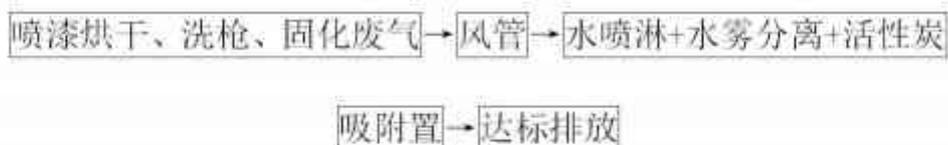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总氮 $\leq 70\text{mg}/\text{L}$

### 五、处理工艺的选择及流程

#### 1、工艺流程图



#### 2、工作原理

废气：利用雾化器将液体充分细化，大大提高气液接触面积。水雾喷洒废气，

将废气中的水溶性或大颗粒成分沉降下来，达到污染物与洁净气体分离的目的。其优点是水资源易得，同时经过过滤、沉淀后可回用，最大限度降低水资源的浪费。水喷淋在处理大颗粒成分上有着相当高的效率，常作为喷漆废气处理的预处理。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废水：在水中投加混凝剂后，污水中悬浮物的胶体及分散颗粒在分子力的相互作用下生成絮状体且在沉降过程中它们互相碰撞凝聚，其尺寸和质量不断变大，沉降不断增加。悬浮物的去除率不但取决于沉降速度，而且与沉降深度有关。废水中投加混凝剂后形成的矾花，生活污水中的有机悬浮物，活性污泥在沉降过程中都会出现絮凝沉淀的现象。絮凝沉淀法在水处理中的应用是非常广泛的，它既可以降低原水的浊度、色度等水质的感观指标，又可以去除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

## 六、管道设备安装

### 1、基本原则

- (1)、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在满足工艺流程通畅的条件下使处理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联系方便；
- (2)、合理布局，力求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 (3)、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 (4)、充分结合利用地形、地势等条件，选择合适的结构类型，力求经济合理；
- (5)、合理地确定设计地面形式和设计标高，安装高度。

### 2、总平面布置

根据场地的总体布局，按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以求布局合理，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整体美观的目的。

## 七、水电设计

- 1、本废气处理系统电源以 380/220 三相四线制。
- 2、本处理系统电气设计由本站的总电源控制箱输入端起，厂方需将本站总电源控箱上的电源装好，接到我公司指定位置。
- 3、各支线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穿管敷设。

## 八、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

- 1、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终身售后服务。
- 2、负责处理设施的安装，免费培训管理人员的操作及相关知识。
- 3、随时提供更换设备或材料的技术咨询，遇到运行故障时可协助处理解决。

## 附件 14 应急预案

##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疏散无关人员</li> <li>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li> <li>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li> </ol>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方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b>注意事项：</b>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 附件 15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